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要求
一	名称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
二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电话：17322909258 联系人：李小姐
三	中介服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服务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备与委托事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业务经验、专业人员和业务专长。 （二）与项目业主及负责人无经济利益或其他受影响关系。 （三）服务团队具有工程、投资、房地产、养老服务等领域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防控的专长和工作经验。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

		力。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七）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须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全部子公司。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起至 2027 年 8 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需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全部子公司（以下简称：“各企业”）发生的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咨询 就各企业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适时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文档等形式。 2.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规章制度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各企业规章制度，起草或完善各企业的各类合同文本，对各企业提供的各类合同文本、应各企业要求对合

	同进行审查并修改，服务期限内提供审查的各类合同数量不超过 500 份。对各企业现行的规章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各企业章程，并按章程确定的治理结构制定科学可行的支持性文件。 3.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各企业的特定事项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期限内就特定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数量不超过 50 份，书面法律意见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4. 处理法律纠纷 就各企业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解决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服务期限内出具的律师函数量不超过 50 份；协助各企业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协商、调解，为各企业的诉讼、仲裁案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解决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提供相关法律信息 应各企业的要求，根据各企业的经营特点，提供相关法律信息、进行法律调查，以保障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法经营。若各企业需要，服务律师应参加各企业重要经营管理
--	--

		等方面的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6. 其他要求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受聘律所及律师应诚信、勤勉、认真、尽责、专业、积极、及时地开展和完成各企业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对获知的各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一切信息严格保密。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力、利润、税金、交通、住宿、通讯和办公设备等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本项目不设报价保证金。
六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
七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含税总价（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	验收	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三	备注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负责人及拟组建的团队人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四）报价方案。 （五）律所资质证明或荣誉证书等材料。 （六）其他能证明律所能力和业绩的材料。 注：线上报名完成后，请务必将与线上材料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材料密封，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至项目业主方（不接受其他快递方式）。 如纸质版与线上报名材料不一致，以线上报名材料为准；未寄出纸质材料者，视为放弃本项目。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 海滨大道中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3 室 联系电话：17322909258 联系人：李小姐

